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7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0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19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19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24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25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28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62 -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王振山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芄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丹东化纤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DANDONG CHEMICAL FIBRE CO., LTD

英文缩写：DDCF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航

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6号

电 话：0415—6164666

传 真：0415—2237377

电子信箱：sz000498@qq.com

证券事务代表: 余承义

联系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 6 号

电 话: 0415—6164666

传 真: 0415—2237377

电子信箱: chengyi6019@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 5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 118000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丹化

股票代码: 000498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再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公司再次注册登记地点: 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600004016134

税务登记号码: 21060312010586x

组织机构代码: 12010586-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写字楼东区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凌运良、张昌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总收入	0
营业利润	-2,232,817.37
利润总额	467,1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1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2,8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4,244.52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的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0		3,000,00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1,156,335,36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300,000.00	-761,112,706.41
合计	2,700,000.00	-	2,700,000.00	395,222,661.42

说明：政府补助系根据丹东市财政局丹财企[2011]419号给予本公司的财政奖励。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19,311,212.48
营业利润(元)	-2,232,817.37	-2,102,071.28	-6.22%	-121,306,446.69
利润总额(元)	467,182.63	597,928.72	-21.87%	273,916,2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182.63	597,928.72	-21.87%	273,916,2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2,817.37	-2,102,071.28	-6.22%	-121,306,4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64,244.52	-499,626,882.00	-93.10%	-8,276,203.6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688,797.43	45,189,824.16	-76.35%	545,357,606.90
负债总额(元)	408,820.01	35,377,029.37	-98.84%	536,142,7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79,977.42	9,812,794.79	4.76%	9,214,866.07
总股本(股)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0.00%	440,7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014	-21.43%	0.6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014	-21.43%	0.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048	-6.2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28%	-1.6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3%	-22.09%	-0.14%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078	-1.13	-93.10%	-0.019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0.023	0.022	4.55%	0.021
资产负债率(%)	3.82%	78.29%	-74.47%	98.31%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利润数据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0011	0.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3%	-0.0051	-0.0051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 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它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032	0.64	-9,497	2,826,535	0.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20,505	0.64	0	2,820,505	0.6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5,527		-9,497	6,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63,968	99.36	+9,497	437,873,465	99.36
1、人民币普通股	437,863,968	99.36	+9,497	437,873,465	99.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0,700,000	100.00		440,700,000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及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为高管股份按规定解冻。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 股数	本年解除限 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本年减少限 售股数	年末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94,394				94,394	司法冻结	2009-04-18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26,111				726,111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高管股份	15,527	9,497		9,497	6,030	按规定减持	2010-01-01
合计	2,836,032	9,497		9,497	2,826,535		

注：高管所持有有限售股份减少为按规定解冻。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2、报告期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64,175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64,17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86,529,867	0	0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0,000,000	0	0
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0,000,000	0	0
张紫草	境内自然人	2.72%	12,000,000	0	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0,000,000	0	0
苏丽琼	境内自然人	2.25%	9,905,606	0	0
陆建庆	境内自然人	1.90%	8,386,578	0	0
许奎南	境内自然人	1.82%	8,000,000	0	0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571,051	0	0
蔡景洋	境内自然人	1.13%	5,0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86,529,86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紫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丽琼	9,905,606		人民币普通股		
陆建庆	8,386,578		人民币普通股		
许奎南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1,051		人民币普通股		
蔡景洋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真

成立日期：199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四亿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器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非金属矿产品、土畜产品、仪器仪表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承办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

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电子通讯器材、钢化夹层玻璃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咨询、储运、商务代理、审计、会计、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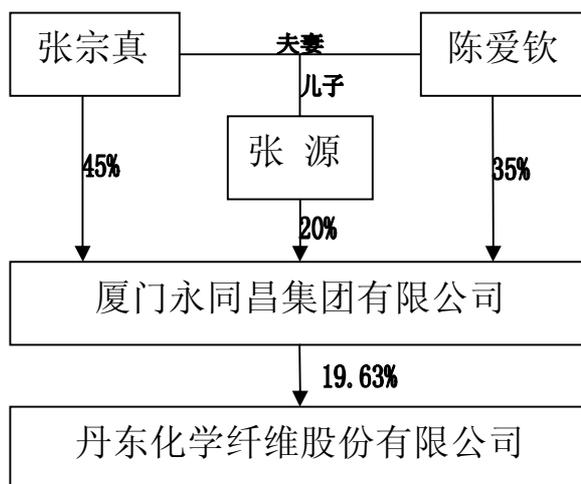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宗真，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爱钦，女，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源，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4、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王振山	董事长	男	52	2010.06.24-2013.06.24	8,040	8,040	
张宗真	董事	男	48	2010.06.24-2013.06.24	0	0	
陈爱钦	董事	女	49	2010.10.27-2013.06.24	0	0	
贾 霓	独立董事	女	52	2010.06.24-2013.06.24	0	0	
刘晓辉	独立董事	女	48	2010.06.24-2013.06.24	0	0	
刘仁惠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9.06.26-2012.06.26	0	0	
赵盛君	监事	男	60	2010.06.24-2012.06.26	0	0	
秦志勇	职工监事	男	41	2010.06.24-2012.06.26	0	0	
林 霆	总经理	男	45	2010.06.24-2013.06.24	0	0	
任 航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2	2010.10.09-2013.06.24	0	0	
严 芑	财务总监	女	45	2010.10.09-2013.06.24	0	0	
合 计					8,040	8,040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王振山，现任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丹东国资化纤公司董事长、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真，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源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爱钦，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霓，辽宁日成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丹东市振兴区政协常委。曾任辽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赤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辉，辽东学院会计学院教师，抚顺博远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估价师，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仁惠，丹东国资化纤公司工会主席，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盛君，丹东国资化纤公司综合处处长，曾任丹东化纤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秦志勇，曾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

限公司职工监事。

林霆，曾任福州瑞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北京东兴联永同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航，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芑，曾任广东核电合营公司工程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计财部科长，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确定其所担任的职务薪酬。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 领取报酬	报酬总额(税前) 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 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王振山	董事长	是	5.95	否
张宗真	董事	是	5.95	是
陈爱钦	董事	是	5.95	是
贾 霓	独立董事	是	5.95	否
刘晓辉	独立董事	是	5.95	否
刘仁惠	监事会主席	是	0.5	否
赵盛君	监事	是	0.5	否
秦志勇	职工监事	是	4.56	否
林 霆	总经理	否	0	是
任 航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是	12	否
严 芑	财务总监	是	12	否
合 计			59.31	

4、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无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情况。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任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员工情况

报告期公司员工 11 人，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及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董事勤勉尽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立，为公司的决策发挥了作用。监事会尽职尽责，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公司的治理尚需通过资产重组并恢复上市后，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关注、了解公司的重组及恢复上市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	实际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
贾霓	4	4	0	0
刘晓辉	4	4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自主经营，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

4、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

5、财务方面：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参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防范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的设立

公司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分别较好地行使了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良性有效运作。

为规范科学决策有效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其中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运行机制，经理层严格按照规定行使执行权。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规范化制度的建立

为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治理公司，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先后制定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暨应急预案》、《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细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贯穿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各个过程，并做到有效执行。

2、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的建立

在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方面，为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如《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形成了包括会计政策、会计操作流程、财务预算、授权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规范化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公司独立审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有审计人员，按审计规定对公司内部运作进行稽查和审核，针对发现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效果，如以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和监督工作为重点，努力降低管理费用水平；对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实行问责制，有效地加强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内控稽核方面，每月对财务费用等计划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稽核与分析，检查业务或财务收支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审核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完备有效地执行内控体制，提高企业内控水平。

(三)、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活动及措施如下：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部门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保证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5、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等媒体作为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董事会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同时通过公司外部网络中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与广大的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它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方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并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在全公司范围内收集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2011年年底，公司起草、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责任。

(四)、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不足之处及改进计划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

虽然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由于重组工作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大股东资产难以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根据证监会规定的企业内部控制规定，其中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已不适用，公司部分规章制度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2、公司内部控制改进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达到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公司将组织开展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的深入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

(1)、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公司将对现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整理、修订、补充和完善；按相关规定起草、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2)、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增强学习意识，公司将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每月进行培训，同时加强对全体员工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的日常培训，提高员工学法、懂法、守法意识。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了贯彻执行，较好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3、实现决策科学化、制度系统化、管理规范化的内控目标是公司不懈的追求，定能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4、虽然公司目前正处于重组阶段，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要经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有决心有信心在不断学习和培训工作中，经过不懈努力，争取在努力实现企业重组并恢复上市后，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企业内控水平，逐步达到中国证监会的规范要求。

(六)、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进一步细化内控制度，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五、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1993年6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由原丹东化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199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A股股票,并于1997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丹东化纤”,股票代码为000498。2006年4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4股的股份对价。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纤技术咨询及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丹东化纤原总股本为390,000,000股,丹东化纤原控股股东为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持有丹东化纤股份144,216,445股,占丹东化纤总股本的36.98%。2010年1月22日,永同昌集团通过竞拍获得公司股权86,529,867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丹化集团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工作,根据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390,000,000为基数按10:1.3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90,000,000变更为440,700,000股。

2009年5月13日,辽宁省丹东市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1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自2009年12月完成重整至今,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资产,无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各层级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确保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相互协作和相互制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并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负责相应事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及高、中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条例》、《财务管理制度》、《授权制度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等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主要管理部门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综合管理部。通过合理划分部门管理职责及岗位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各岗位、各环节定期进行评比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工作态度，使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积极运作，有效完成各项经营任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设置审计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知识，能满足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向董事会报告，确保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控制和防范风险。

4.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了工资管理，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实际

情况设置综合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相关制度涉及职工聘用、职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定岗定员、劳动纪律、劳动报酬、绩效考核等方面。逐步完善了科学的员工聘用、培训、教育、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并保证不同岗位的员工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科学有效的人事管理机制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

通过本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梳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流程、明晰公司管控模式涉及的各个组织层面、管理界面、工作职责和责任划分基础上，建立一套设计科学、层次清晰、运行有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和管理需要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四）、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保障

为保障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公司其他领导为成员的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内控体系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以公司财务部牵头，公司各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

组长：公司总经理

成员：公司副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确定内控工作的整体方案、推进策略、进行重要决策，分配协调工作，解决内控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验收。

2、办公室

主任：财务部负责人（兼）

成员：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

办公室工作职责：

- (1)、审议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范围和项目计划，并提交领导小组。
- (2)、定期听取工作小组的汇报，对各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 (3)、负责监督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内部控制优化方案的落实情况。

(4)、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五)、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内容、原则

1、内部控制实施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的业务流程；

2、实施内容：全面梳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重要步骤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优化建议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

3、原则：内控建设要兼顾企业当前实际，又要兼顾公司远期管理目标要求；既要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建设要求又要注重实效，做到易于接受、易于执行、易于评估；内控建设覆盖面既不留死角又要突出重点单位、重要业务、重要流程、重要风险点。

(六)、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内控建设准备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1月-6月

主要工作内容：完成内控保障组织机构设置，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控基础知识学习和培训，提出完善内控建设具体实施计划。

第二阶段：内控现状查漏补缺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8月30日前

主要工作内容：在原内控制度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进行查漏补缺；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

第三阶段：制定内控缺陷整改及措施完善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11月30日以前

主要工作内容：将现有政策、制度与内控缺陷汇总表进行比对，制定或完善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矩阵；采取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修订政策及规章制度、调配人员等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形成《内控制度》初稿。

第四阶段：内控体系试行阶段

完成时间：2013年1月31日以前

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内控制度》的验收工作；

(2)、试运行《内控制度》，根据行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前

主要工作内容：

(1)、制定内控自我评价总体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

(3)、对自评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八)、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前。

主要工作内容：

(1)、确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协助负责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的预审工作；

(3)、在 2012 年年报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披露或报送。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按所任职务具体实施。

公司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主营业务、无经营性资产的状况未有改观。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223.28	-210.20	-6.22
净利润	46.72	59.79	-21.86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营化学纤维及化纤纺织品制造;兼营化纤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1)、报告期无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2)、报告期无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3)、报告期无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4)、无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公司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1)、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占总资产比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0.00	1,069	4,519	-76.34
应收款项	0	0	0	0
固定资产	1.87	19.98	23.16	-13.73

说明:资产总额同比减少 76.34%,主要是根据 2011 年 1 月 21 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 2-31 号决定书,本公司将用于清偿债权的资金 32,933,497.21 元及其滋生的利息和对应的债务移交给破产重整善后小组所致。

报告期内其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财务数据同比变动说明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0	0	0	0
管理费用	250.53	210	40.53	19.30
财务费用	-20.65	0.16	-20.81	-13,006.25

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减幅度-13,006.25%，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42	-49,962.69	46,516.27	-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	-21.25	20.75	-9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0

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变动较大是因为公司正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特殊事项导致现金流量表可比性差。

4、无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5、公司不存在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43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披露了公司所处现状。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2 年 2 月 26 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3 月 26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积极配合重组工作,拓宽渠道,集思广益,并通过寻觅盈利尝试,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针对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核查,将督促董事会转变观念,加大重组工作力度,加快重组进程,尽早取得重组工作的实质性进展,顺利实施资产重组,力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经营业务停顿状况和存在的风险，认同董事会意见。希望董事会尽快扭转公司现状，彻底改善经营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会对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34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多措并举，推出了纾困措施，未能解开无主营业务的盘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困境。寻找突破口，谋求主业的拓展是唯一途径。公司董事会将顺应市场变化，稳步推进重组工作，争取早日恢复上市。

四、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内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关于召开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完成了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事

项。

2、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3、报告期内无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实施情况。

六、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6.7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245.75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199.03 万元。

2011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 配利润
2010 年	0.00	597,928.72	0.00%	0.00
2009 年	0.00	273,916,214.73	0.00%	0.00
2008 年	0.00	9,022,081.67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七、其它事项

1、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期内无变更。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1 年，公司仍处暂停上市，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3、报告期接待调研、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 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重组进展及股票恢 复上市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了股东权益。

1、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

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了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年度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无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四)、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报告期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2、报告期无出售资产情况

(五)、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1、由于公司处于暂停上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要求，尚存一定局限，但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和修订。

2、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现状。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产第 2-31 号决定书，决定成立由丹东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组成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善后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破产重整的相关善后工作。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以丹东化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东化纤重整，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次日下达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2009)丹民三破字第 2-3 号《决定书》，重整计划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执行完毕。

2、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产第 2-31 号决定书，决定成立由丹东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组成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善后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破产重整的相关善后工作。

二、报告期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情况

(一)、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的债权人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东化纤进行重整，2009 年 5 月 13 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2009)丹民三破字第 2-3 号《决定书》，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2010 年 4 月 20 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 2-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4、2011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产第2-31号决定书，决定成立由丹东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组成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善后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破产重整的相关善后工作。

(二)、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情况

1、由于公司自2005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08年5月16日暂停上市。2009年5月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9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9]第7号《关于同意受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

2、2010年4月20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现无经营业务和收入。

3、2012年2月26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高速投资”)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转让予高速投资，3月26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

4、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该事项尚需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正在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三、报告期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行为。未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报告期内无收购资产事项

2、报告期无出售资产事项。

3、报告期内无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未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无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 2、报告期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无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 5、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 6、与关联方不存在担保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 2、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 3、报告期无担保事项。
- 4、未有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5、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发生。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43 号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丹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与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丹化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丹化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1 所述，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07,199.03 万元，本期无经营收入。丹化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以下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大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丹化股份的重组框架协议、丹化股份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丹化股份 86,529,867 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由丹化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路桥施工类资产。但上述重组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复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丹化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10,488,980.38	44,958,224.9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四、6	7,749.00	5,127.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71.01	2,994.48
其他应收款	四、2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应付款	四、7	400,000.00	35,368,90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488,980.38	44,958,224.90	流动负债合计		408,820.01	35,377,029.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四、3	112,433.76	134,415.9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408,820.01	35,377,029.37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四、4	87,383.29	97,183.33	股本	四、8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四、9	605,037,953.12	605,037,953.12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四、10	36,532,311.70	36,532,3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四、11	-1,071,990,287.40	-1,072,457,47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817.05	231,599.26	股东权益合计		10,279,977.42	9,812,794.79
资产总计		10,688,797.43	45,189,824.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88,797.43	45,189,824.16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芑

利 润 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12	2,505,280.68	2,100,458.09
财务费用	四、13	-206,488.44	1,613.19
资产减值损失	四、14	-65,97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2,817.37	-2,102,071.28
加：营业外收入	四、15	2,700,000.00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182.63	597,928.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182.63	597,928.7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1	0.0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1	0.0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7,182.63	597,928.72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芑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6	2,975,434.01	3,56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75,434.01	3,56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920.54	493,83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53.64	11,47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7	36,367,704.35	502,681,577.85
现金流出小计		37,439,678.53	503,186,8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4,244.52	-499,626,88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合并子公司收到的子公司期初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	212,5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	21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21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9,244.52	-499,839,38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958,224.90	544,797,60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88,980.38	44,958,224.90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芄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芄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目 行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36,532,311.70		-1,072,457,470.03		9,812,794.79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36,532,311.70		-1,072,457,470.03		9,812,79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7,182.63		467,182.63
（一）净利润							467,182.63		467,182.63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67,182.63		467,182.63
（三）所有者投入 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36,532,311.70		-1,071,990,287.40		10,279,977.42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目 行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36,532,311.70		-1,073,055,398.75		9,214,866.0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36,532,311.70		-1,073,055,398.75		9,214,86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928.72		597,928.72
（一）净利润							597,928.72		597,928.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928.72		597,928.7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36,532,311.70		-1,072,457,470.03		9,812,794.79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芑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6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30 号”文批准，由原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3,500 万股。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21 号、22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普通股，并于同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0 万股。1998 年 9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39,000 万股。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4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2009 年 5 月 13 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 号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2009 年 11 月 27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 39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1.3 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计转增 50,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90,000,000 股变更为 440,700,000 股。2009 年 12 月 7 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 86,529,867 股股份被拍卖给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同昌集团”），本次拍卖完成后永同昌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工商注册号：210600004016134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注册资本：44,070 万元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 58 号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及纺织品制造；化纤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生产、供热服务；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主要产品

由于本期已完成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报告期内主营没有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0年4月20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于房地产行业的国际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大股东永同昌集团对本公司的既定重组方案无法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2年2月26日永同昌集团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签订了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永同昌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9.6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高速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由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包括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内的路桥施工类资产。公司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九）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分类，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④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不计提	不计提
一至二年（含二年）	5%	5%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	1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50%
五至六年（含六年）	70%	70%
六年以上	100%	100%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

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单项金额不重大为确认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无法准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1)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4)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其可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35年	2.77%-7.46%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19.40%	3%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认定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1) 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回购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

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气暖水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其他产品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9,331.78	0.00
银行存款	<u>10,479,648.60</u>	<u>44,958,224.90</u>
合 计	<u>10,488,980.38</u>	<u>44,958,224.90</u>

(1) 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76.67%，主要是根据 2011 年 1 月 21 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丹民三破字第 2-31 号决定书，本公司将用于清偿债权的资金 32,933,497.21 元及其滋生的利息和对应的债务移交给破产重整善后小组所致。

(2) 年末余额中无其他抵押、质押等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5,596.34</u>	<u>100.00%</u>	<u>5,596.34</u>	<u>0.00</u>	<u>85,061.82</u>	<u>100.00%</u>	<u>85,061.82</u>	<u>0.00</u>
合 计	<u>5,596.34</u>	<u>100.00%</u>	<u>5,596.34</u>	<u>0.00</u>	<u>85,061.82</u>	<u>100.00%</u>	<u>85,061.82</u>	<u>0.00</u>

(2) 账龄组合分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2 年	0.00	0.00%	0.00	0.00	85,061.82	100.00%	85,061.82	0.00
2-3 年	<u>5,596.34</u>	<u>100.00%</u>	<u>5,596.34</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5,596.34</u>	<u>100.00%</u>	<u>5,596.34</u>	<u>0.00</u>	<u>85,061.82</u>	<u>100.00%</u>	<u>85,061.82</u>	<u>0.00</u>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往来单位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
待清理银行账户	<u>5,596.34</u>	<u>5,596.34</u>	2-3 年	银行久悬账户余额无法收回
合 计	<u>5,596.34</u>	<u>5,596.34</u>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及其他	<u>134,500.00</u>	<u>5,000.00</u>	<u>0.00</u>	<u>139,500.00</u>
合 计	<u>134,500.00</u>	<u>5,000.00</u>	<u>0.00</u>	<u>139,500.00</u>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u>84.07</u>	<u>26,982.17</u>	<u>0.00</u>	<u>27,066.24</u>
合 计	<u>84.07</u>	<u>26,982.17</u>	<u>0.00</u>	<u>27,066.24</u>
固定资产净值：	<u>134,415.93</u>			<u>112,433.76</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0.00</u>			<u>0.00</u>
固定资产净额：	<u>134,415.93</u>			<u>112,433.76</u>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情况。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① 原价				
财务软件	<u>98,000.00</u>	<u>0.00</u>	<u>0.00</u>	<u>98,000.00</u>
合 计	<u>98,000.00</u>	<u>0.00</u>	<u>0.00</u>	<u>98,000.00</u>
② 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u>816.67</u>	<u>9,800.04</u>	<u>0.00</u>	<u>10,616.71</u>
合 计	<u>816.67</u>	<u>9,800.04</u>	<u>0.00</u>	<u>10,616.71</u>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软件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财务软件	<u>97,183.33</u>			<u>87,383.29</u>
合 计	<u>97,183.33</u>			<u>87,383.29</u>

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u>85,061.82</u>	<u>0.00</u>	<u>65,974.87</u>	<u>13,490.61</u>	<u>5,596.34</u>
合 计	<u>85,061.82</u>	<u>0.00</u>	<u>65,974.87</u>	<u>13,490.61</u>	<u>5,596.34</u>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690,800.00	690,800.00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12,018.54	212,018.54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6,596.27	46,596.27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38,160.00	138,160.0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3,816.00	13,816.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8,786.64	8,786.6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659.63	4,659.63	0.00
补充医疗保险费	0.00	330.00	330.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69,216.00	69,216.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5,127.00</u>	<u>24,178.00</u>	<u>21,556.00</u>	<u>7,749.00</u>
合 计	<u>5,127.00</u>	<u>996,542.54</u>	<u>993,920.54</u>	<u>7,749.00</u>

7、其他应付款

(1) 余额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35,368,907.89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98.87%，主要是是根据 2011 年 1 月 21 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 2-31 号决定书，本公司将用于清偿债权的资金 32,933,497.21 元及其滋生的利息和对应的债务移交给破产重整善后小组所致。

8、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小 计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820,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0,505.00	
3.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高管股份	<u>15,527.00</u>	<u>0.00</u>	<u>0.00</u>	<u>0.00</u>	<u>-9,497.00</u>	<u>0.00</u>	<u>6,030.00</u>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2,836,032.00</u>	<u>0.00</u>	<u>0.00</u>	<u>0.00</u>	<u>-9,497.00</u>	<u>0.00</u>	<u>2,826,535.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37,863,968.00	0.00	0.00	0.00	9,497.00	0.00	437,873,46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u>437,863,968.00</u>	<u>0.00</u>	<u>0.00</u>	<u>0.00</u>	<u>9,497.00</u>	<u>0.00</u>	<u>437,873,465.00</u>	
股份总数	<u>440,700,00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440,700,000.00</u>	

上述股本业经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辽东华验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9、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488,127,143.92	0.00	0.00	488,127,143.92
其他资本公积	116,910,809.20	0.00	0.00	116,910,809.20
其中：拨款转入	46,990,000.00	0.00	0.00	46,990,000.00
关联交易差价	67,067,917.83	0.00	0.00	67,067,917.83
其他	<u>2,852,891.37</u>	<u>0.00</u>	<u>0.00</u>	<u>2,852,891.37</u>
合 计	<u>605,037,953.12</u>	<u>0.00</u>	<u>0.00</u>	<u>605,037,953.12</u>

10、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u>36,532,311.70</u>	<u>0.00</u>	<u>0.00</u>	<u>36,532,311.70</u>
合 计	<u>36,532,311.70</u>	<u>0.00</u>	<u>0.00</u>	<u>36,532,311.7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2,457,470.03	-1,073,055,398.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2,457,470.03	-1,073,055,398.75
加：本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67,182.63	597,92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u>0.00</u>	<u>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71,990,287.40</u>	<u>-1,072,457,470.03</u>

12、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资	690,800.00	341,800.00
福利费	0.00	1,000.00
办公费	8,691.00	10,122.50
电话费	31,353.10	10,581.66
市内交通费	4,183.32	1,295.50
小车费	133,923.00	52,559.00
差旅费	86,866.60	115,017.70
董事会经费	312,619.10	0.00
招待费	176,609.81	453,141.79
劳动保险费	212,348.54	105,716.72
住房公积金	69,216.00	38,480.00
工会经费	13,816.00	6,836.00
职工教育经费	10,362.00	5,127.00
租赁费	10,000.00	95,000.00
折旧费	26,982.17	84.07
无形资产摊销	9,800.04	816.67
税费	40.00	638.00
中介咨询及股票上市管理费	704,000.00	860,000.00
其它	<u>3,670.00</u>	<u>2,241.48</u>
合 计	<u>2,505,280.68</u>	<u>2,100,458.09</u>

1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09,459.14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u>2,970.70</u>	<u>1,613.19</u>
合 计	<u>-206,488.44</u>	<u>1,613.19</u>

1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5,974.87	0.00
合 计	-65,974.87	0.00

1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	3,000,000.00

(2) 政府补助系根据丹东市财政局丹财企[2011]419号拨付给本公司的各类财政补贴。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00,000.00	3,000,000.00
利息收入	209,459.14	0.00
资金往来等其他收到的现金	65,974.87	560,000.00
合 计	2,975,434.01	3,560,000.00

1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债权人债务及移交清偿债务资金	34,948,907.89	501,249,367.03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415,825.76	1,130,597.63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970.70	1,613.19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
合 计	36,367,704.35	502,681,577.85

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182.63	597,928.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974.87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82.17	84.07
无形资产摊销	9,800.04	816.67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74.87	56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68,209.36	-500,785,7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4,244.52	-499,626,882.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8,980.38	44,958,224.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58,224.90	544,797,606.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9,244.52	-499,839,382.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	房地产	61225939-8	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	张宗真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比例(%)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86,529,867.00	19.63%	0.00	0.00	86,529,867.00	19.63%

3、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公司本期无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2012年2月26日永同昌集团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签订了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永同昌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9.6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高速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由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包括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内的路桥施工类资产。2012年3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重组事

项进行预审核并已原则同意。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由本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其持有的包括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内的路桥施工类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复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2008年10月3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0	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3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 计	2,700,000.00	2,7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u>0.00</u>	<u>0.00</u>
合 计	<u>2,700,000.00</u>	<u>2,700,000.00</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0011	0.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3%	-0.0051	-0.0051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 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467,182.63	-2,232,817.37
期初股份总数	S0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0.00	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0.00	0.00
报告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i \times Mi \div M0$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0.0011	-0.0051

2、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计算过程	金 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P	467,182.63	-2,232,817.37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A1	0.00	0.00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	A2	0.00	0.00
期初股份总数	S0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本期增加股份数	Si	0.00	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0.00	0.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i \times Mi \div M_0$	440,700,000.00	440,700,000.00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X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P+A1 \pm A2) \div (S+X)$	0.0011	-0.0051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芑

公司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